

狙擊政府 其身不正

反對派 淪僭建派

僭建風暴愈演愈烈，政壇僭建醜聞不絕。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收到爆料，指反對派各「資深大佬」於2011年先後被揭發的霸官地、霸天台、僭建簷篷等嚴重違規行為，如今1年時間過去，卻多數沒有履行當日承諾作出糾正。記者實地觀察，並追訪當事人，發現該批反對派「大佬」大部分都「僭建依舊」、拒絕改正。

當年被揭發的僭建違規問題，以民主黨最嚴重，該黨主席何俊仁，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李永達、張文光及黃成智等人的議員辦事處以至寓所有不同程度的僭建；而工黨主席李卓人，工黨成員張國柱，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亦躋身「僭建名冊」，「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更公然霸佔官地。在反對派各政黨政團針對新一屆特區政府官員的懷疑僭建問題，有組織地「義正詞嚴」地窮追猛打之際，這些大佬卻「有口話人，有口話自己」，既反映了反對派的雙重標準，更突顯了他們的操守和誠信大有問題，應當問責下台，當局亦應「一視同仁」檢控有關人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民主黨眾大佬知法犯法 誠信破產被促下台

香港文匯報記者實地觀察發現，張文光、李永達、涂謹申，以及李卓人、梁耀忠、陳偉業、湯家驊等，2011年被揭發僑所或議員辦公室的僭建，直到現在仍未改正錯誤。至於同樣涉嫌任所僭建的何俊仁、黃成智，則已悄悄地在「毀屍滅跡」(詳見另稿)。

張文光鋸窗圍封露台

張文光於2011年被揭發，其與妻子在22年前聯名買入的美孚新邨約1,300呎自住單位，原屬開放式的露台，卻被裝上鋸窗圍封。張文光當時接受查詢時聲稱，其寓所沒有僭建，但有傳媒即時邀請建築師比較大廈圖則及單位外圍相片，踢爆張文光的露台圍封明顯有問題，「露台的原意是讓空氣流通，給住戶用來晾衫之用，一旦用窗戶圍封，便等同侵佔了不屬於業主的面積，差不多肯定違反(建築物)條例」。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實地觀察證實，張文光所住的露台僭建物仍未拆掉。

張文光昨日回應時稱，自己於2011年被傳媒揭發家中露台有加建的玻璃窗後，自己已即時邀請屋宇署上門視察，而有關部門回覆「該建築不屬於僭建及沒有危險」。



涂謹申被揭發辦事處僭建簷篷。

張國柱僭建原封不動 拖足一年未拆

去年5月，傳媒揭發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位於上環吉寧街普慶大廈的800呎單位，有一半屬僭建物。面對事實，張承認高所僭建半戶之鑿鑿實實(以身作則)，依據法例清拆僭建物。但香港文匯報記者上星期六到上址巡視，發現多達400呎的僭建物原封不動，一年前所謂的「清拆行動」明顯是以「拖字訣」欺騙市民，企圖蒙混過關。面對記者詢問，張一時借口單位業主是其胞兄，一時又推說屋宇署一個月前才指出，百般狡辯。

稱以身作則 卻藉口多多

張國柱在去年被揭發僑所僭建後，公開承認早於2006年父親在生時，已收到當局通知要清拆，但因父親認為同一幢大廈有類似僭建物，希望跟隨大夥兒一併處理，才有行動。他又以業權問題作「擋箭牌」，辯稱在父親去世後，他與胞兄仍未完全處理所有遺產繼承問題，已著手與胞兄商討如何解決該

單位僭建物，並再重複稱「明白立法會議員作為公眾人物，必須以身作則，會依據法例妥善處理，清拆有問題的僭建物」。

說得冠冕堂皇，卻「得把口」，一年過後一切原封不動。張國柱在周六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辯稱，由於並非單位持有人，「無權」處理僭建問題，「雖然我住哪度，但我不是屋主，哥哥才是業權持有人，相信他會處理僭建問題」。又指在約一個月前，才收到屋宇署正式發信通知清拆，故在前一段時間未有採取行動。

拖拉逾一年 誠信遭質疑

當被問到既然早已承認單位有僭建物及承諾處理，根本毋須待發信才跟進，張國柱則搬出第三個理由：「這幢樓已30年至40年，樓宇結構複雜，並非非拆不可，所以也要安排時間跟專家傾，逐步處理，又要考慮屋主，我無得代屋主做，但已提醒他處理。」但明知拙法，身為公職人員的他為何不考慮先與家人遷出有僭建物的單位？他

取巧地回應：「一開始清拆，我們短期內也要搬。」何時間開始清拆，他只說：「條件好清楚，只是遲些或早做的問題。」又以「短期內」空泛回應處理所有僭建物的時間，不肯具體承諾完成清拆的日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張國柱萬所僭建僭建。黃偉邦 攝

李永達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



李永達

非，但僭建簷篷依舊，只是橫額換上印有「涂謹申區議員辦事處」的「新衣」，隨即到辦事處查詢。辦事處職員梁先生卻以多理由將記者拒於門外，揚言「辦事處職員現時好繁忙，未能應相關查詢，稍後再致電回應」，及後記者再三追問讓僭建簷篷的原因，梁先生回應時說：「有關僭建由業主負責，但我不清楚是業主？」。無論業主或涂謹申，直到截稿都未有回覆。

涂謹申從政以來，面不時以「法律權威」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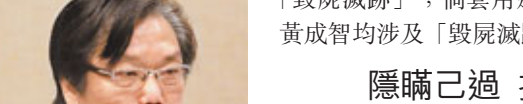


張國柱

何俊仁 黃成智「私人皇宮」 毀屍滅跡



何俊仁



黃成智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位於天后廟道飛龍台的寓所露台，被揭發圍封露台的玻璃窗懷疑是僭建。近日記者實地觀察，發現玻璃窗已悄悄拆除。2011年，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成智位於文咸東街大廈連天台單位，被揭發僭建逾千呎的「私人皇宮」，記者近日到該處視察，發現該「皇宮」已悄悄地還原為百呎小屋。特首梁振英的大宅被揭發有僭建物後，即時負責任地清拆，但被反對派指為「毀屍滅跡」；倘若用這個邏輯，何俊仁及黃成智均涉及「毀屍滅跡」。

400平方呎的天台層被僭建成逾千呎「私人皇宮」，估計面積約為兩個打通單位，「一層變兩層」，令大批街坊不滿，狠批黃成智是在「博大眾」。

最初，黃成智死不認錯，「理直氣壯」地聲稱該天台的建築商有入閘，是在「入伙時連理有契」，並非僭建物，「我無呢過任何人」。不過，屋宇署在獲拆後到場視察，證實有關天台層涉及違規僭建，並即時發出法定命令及勒令僱建業主自行清拆，黃成智才不得不承認有僭建物，但就「擺自己父親上枱」，稱「我雖然住於天台層，但並非業主，我爸爸才是業主……要交由父親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現場視察，發現目前日整層「私人皇宮」已差不多全數拆封，包括半層的密封間隔，以及半層以玻璃圍封的天台層均銷毀殆盡，並還原至百呎的天台

千呎僭建 打造皇宮

2011年5月，傳媒揭發黃成智位於九龍亞答街街翠華大廈二期的連天台單位，原先僅



梁耀忠天台的大型伸縮晾衣架懷疑為僭建物。

梁耀忠天台拆簷篷 換大型晾衣架

數仟應付

2011年5月，傳媒揭發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位於油麻地德輔道中康閣閣頂連天台單位非法搭建巨型簷篷，隨時危害樓宇安全。梁耀忠當時稱，同年6月已經全

部拆除天台僭建物，只「剩餘幾盆盆栽」。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現場視察，發現巨型簷篷的確已經消失，但卻換上兩個涉嫌為僭建物的巨型伸縮晾衣架，令人有合理懷疑梁耀忠「死性不改」，清拆行動過後又變相僭建。

承認接觸過 2年後才拆

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梁耀忠與其前妻黎細珍在1997年聯名以460萬元購入有關的頂層連天台單位。4年前，梁耀忠支付了143萬元後，就一直以個

人名義持有該單位。

其實，去年傳媒揭發他涉嫌僭建簷篷，梁耀忠不得不承認，2年前已接獲屋宇署通知，指巨型簷篷屬於僭建物，並要求他盡快拆除。不過他將責任推給上業主，稱該僭建簷篷是上業主遺留；自己正等待整棟大廈進行維修時，一併處理拆卸工程。有居住在康閣閣的街坊指，梁耀忠被揭發其單位有僭建物後，已經「急腳腳」拆卸有關的僭建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湯家驊 引無效案例圖甩身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位於大埔康樂園內的寓所去年5月先後被揭發違規加建了玻璃屋，及建有「游泳池」及「涼亭」等疑似僭建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湯家驊聲言已將有關事件交由「專業」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授權人士，與建築署交涉及處理，拒絕回應詳細情況。對屋宇署在湯家驊被揭發所涉嫌違規玻璃屋後迅速到場視察，湯家驊更聲大罵，質疑當局「突然有效率」，是「選擇性執法」，對自己的錯誤毫無反省之餘，更想轉移視線。

一直與訟 知終院裁決

而作為法律專業人士，湯家驊在處理涉嫌僭建事件上更企圖以專業身份誤導公眾。他會引用自己代表發展商和處理的一宗「踢契官司」為例，稱上訴庭有判例，指「建於屋內及不涉及結構性的改動可以得到豁免」，以此作為玻璃屋不涉僭建物的證明。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踢爆，湯家驊引用的判決其後已遭特區終審法院推翻，換句話說湯家驊引用的案例根本無效，所謂「法律觀點」只是樹木其欺騙

大話連篇 誠信破產

有法律界中人亦進一步質疑湯家驊既是相關案件的代表大律師，沒有可能不知道有關判決已被終審庭推翻，但他仍企圖圖案「脫罪」，若不是有意利用個人專業選擇性引用無效判決來混淆視聽，就是公然「講大話」，無論如何政治誠信已破產。湯家驊在回應查詢時直認自己確曾參與該案，並大發脾氣地揚言，終院既已駁回有關的上訴，「看到判例無用」，「我是有參與案件，我認你唔明，官司無得去，我做咩咩咩咩詞，我已經回應了好多次……」

湯家驊昨日在回覆本報查詢時稱，其住宅的泳池、涼亭及玻璃房已經於前年全部清拆，而為符合當局要求，他更專聘時專業人士負責：「你同事係咪搵地地方，才誤會了我仍然有(僭建)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馮檢基 住所疑違規封露台

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去年被(東周刊)揭發在火炭翠苑花園的住所內，懷疑用鋸窗圍封露台，有建築師參考相關單位外圍相片及圖則後，認為屬僭建機會極大。馮檢基在上周六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稱，曾聯絡屋宇署人員到家中視察，約在一個月內收到署方回信，證實其單位沒有僭建物。被問到有反對派議員寓所的僭建物拖足一年仍未解決時，他不願評論別的個案，但承認當事人必須為其行為承擔政治後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陳偉業 強霸公共休憩處 官地變私家花園

上千呎的官地被石塊圍起，儼如陳偉業的私家花園。

近日，本報記者到現場視察，發現公共休憩處仍有一盆植物、數個水桶、垃圾、地拖等清潔工具，洗手盆亦未拆走；陳住宅正門外的官地，仍然用石塊圍住，較接近住宅正門的部分還擺放了晾衣架。採訪期間，有人由陳偉業的單位走出來瞭望，而住宅的後方，則擺放了雪櫃、膠喉管、盆盆等雜物，還擺設了一個小花園。

園地自用 行為自私

陳偉業住宅門外用石塊圍起的草地屬官地，陳偉業1998年搬入啟石灣村後就用石塊圍起官地，並鋪植草皮。被問到在住宅後方擺放雜物和花園是否恰當，毛直截了當地回答：「這種不對名」。

原居民村代表毛銀福批評陳偉業自私。



黃成智僭建逾千呎天台。

屋。翠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呂先生昨證實，黃成智於2011年委託承辦商拆卸，目前剩餘的是約200呎天台。

梁耀忠天台拆簷篷 換大型晾衣架

數仟應付

2011年5月，傳媒揭發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位於油麻地德輔道中康閣閣頂連天台單位非法搭建巨型簷篷，隨時危害樓宇安全。梁耀忠當時稱，同年6月已經全



梁耀忠

部拆除天台僭建物，只「剩餘幾盆盆栽」。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現場視察，發現巨型簷篷的確已經消失，但卻換上兩個涉嫌為僭建物的巨型伸縮晾衣架，令人有合理懷疑梁耀忠「死性不改」，清拆行動過後又變相僭建。

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梁耀忠與其前妻黎細珍在1997年聯名以460萬元購入有關的頂層連天台單位。4年前，梁耀忠支付了143萬元後，就一直以個

人名義持有該單位。

其實，去年傳媒揭發他涉嫌僭建簷篷，梁耀忠不得不承認，2年前已接獲屋宇署通知，指巨型簷篷屬於僭建物，並要求他盡快拆除。不過他將責任推給上業主，稱該僭建簷篷是上業主遺留；自己正等待整棟大廈進行維修時，一併處理拆卸工程。有居住在康閣閣的街坊指，梁耀忠被揭發其單位有僭建物後，已經「急腳腳」拆卸有關的僭建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強霸公共休憩處 官地變私家花園

近日，本報記者到現場視察，發現公共休憩處仍有一盆植物、數個水桶、垃圾、地拖等清潔工具，洗手盆亦未拆走；陳住宅正門外的官地，仍然用石塊圍住，較接近住宅正門的部分還擺放了晾衣架。採訪期間，有人由陳偉業的單位走出來瞭望，而住宅的後方，則擺放了雪櫃、膠喉管、盆盆等雜物，還擺設了一個小花園。

園地自用 行為自私

陳偉業住宅門外用石塊圍起的草地屬官地，陳偉業1998年搬入啟石灣村後就用石塊圍起官地，並鋪植草皮。被問到在住宅後方擺放雜物和花園是否恰當，毛直截了當地回答：「這種不對名」。

原居民村代表毛銀福批評陳偉業自私。

李卓人 擇惡而執

近期「非常熱心」地關注特區政府官員僭建風波的工黨主席李卓人，在立法會提出運用權力和特權法追究事件。不過，2011年，由李卓人主導的職工盟被傳媒揭發，位於油麻地水旺行的辦事處天台僭建了百呎鐵皮屋。儘管屋宇署已有關連建築工程向涉事業主發出勒令及清拆令，但該僭建天台至今「原封未動」。

屋署已證違例 辯稱未接通知

2011年7月，職工盟位於油麻地的頂層連天台單位，被揭發僭建了近百呎鐵皮屋，用以遮擋公用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當時，永旺行管理公司實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言人回應查詢時說，鐵皮屋存在多年，他們要有待查實鐵皮屋的搭建背景，並會邀請屋宇署再到鐵皮屋查看是否屬豁免工程。屋宇署已即時派員到該天台視察，證實該鐵皮屋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並按程序向有關僭建物擁有人發出法定清拆令，並發信勒令有關人員等盡快自行安排清拆僭建物。

李卓人僭建百呎鐵皮屋。

是該天台的業權持有人，但辯稱該鐵皮屋是用作放置消防水泵及控制電箱的公共設施，「雖然是職工盟持有，但並非職工盟使用」；又指他們有跟進該鐵皮屋的問題，是因為職工盟「從來無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而他們亦向同樣業權管理處了解，對方同樣表示從未接獲清拆令，又稱屋宇署違例建築工程，職工盟會與物業管理處商討處理方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洽祖

李卓人僭建百呎鐵皮屋。

李卓人僭建百呎鐵皮屋。

李卓人僭建百呎鐵皮屋。